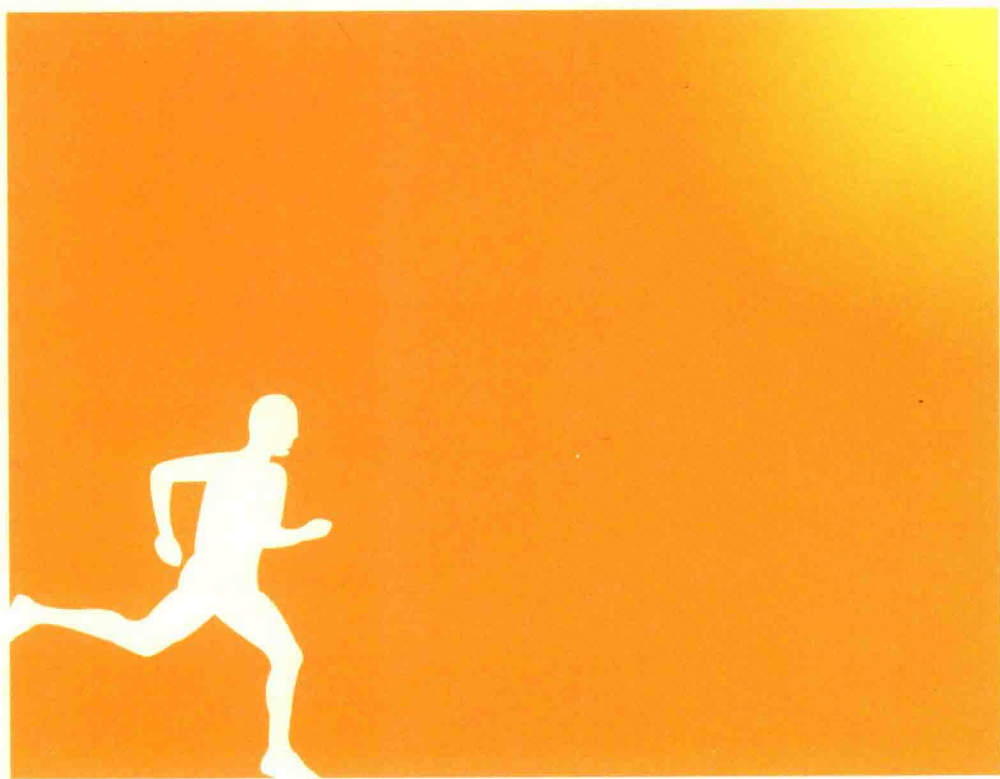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体制创新研究

尹广文 彭振芳 梅文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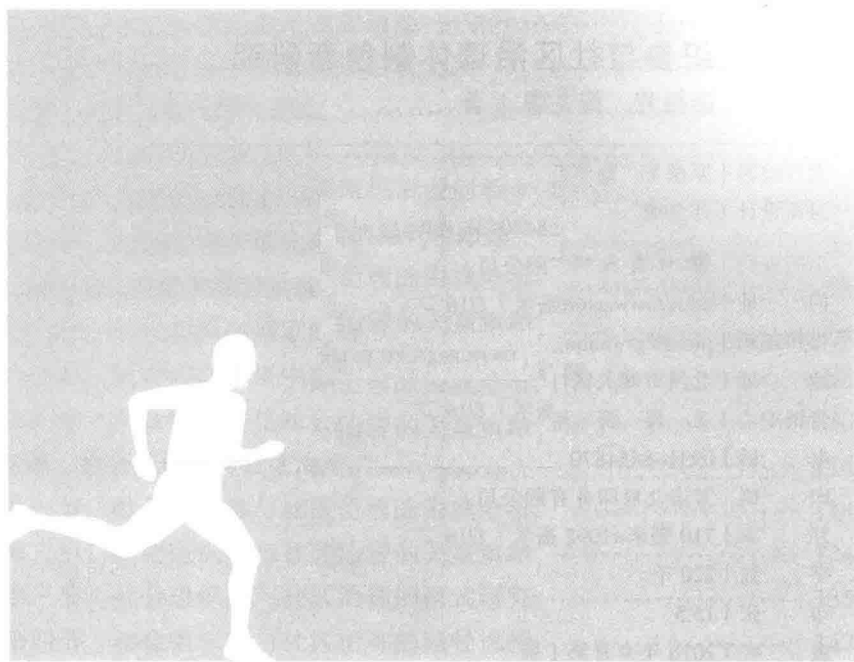
SHEHUIZUZHICANYUSHEQUZHILITIZHICHUANGXINYANJIU

飞天出版传媒集团

甘肃文化出版社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体制 创新研究

尹广文 彭振芳 梅文馨◎著



SHEHUIZUZHICANYUSHEQUZHILITIZHICHUANGXINYANJIU

飞天出版传媒集团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体制创新研究 / 尹广文, 彭振芳, 梅文馨著. -- 兰州 :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490-1183-4

I. ①社… II. ①尹… ②彭… ③梅… III. ①社区管理—社会组织管理—创新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12263号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体制创新研究

尹广文 彭振芳 梅文馨 | 著

责任编辑 | 原彦平 赵宇翔

封面设计 | 苏金虎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网 址 | <http://www.gswenhua.cn>

投稿邮箱 | press@gswenhua.cn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 | 730030(邮编)

营销中心 | 王 俊 贾 莉

电 话 | 0931-8454870 8430531(传真)

印 刷 | 甘肃北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 220千

印 张 | 15.5

版 次 | 2016年9月第1版

印 次 | 2016年9月第1次

书 号 | ISBN 978-7-5490-1183-4

定 价 | 32.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举报电话:0931-8454870)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尹广文，男，汉族，1979年生，甘肃省崇信县人，现为华北理工大学专业教师，吉林大学在读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发展社会学、组织社会学等。近年来，主持或参与完成近三十多项国家、省部级、市厅级纵向研究课题和多项合作性横向课题，并在国家级及省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彭振芳，男，汉族，1981年生，河北省唐山市人，就职于华北理工大学招生就业处，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学、发展社会学等。主持、参与完成近二十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项目，并在国家级及省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梅文馨，女，汉族，1981年生，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现为华北理工大学专业教师，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硕士，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近年来在国家级及省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

责任编辑：原彦平 赵宇翔
封面设计：苏金虎

目 录

第一章 社区治理概述	1
第一节 后单位时代的社区治理	1
第二节 社区治理创新的本质蕴涵	11
第三节 社区营造与社区治理创新实践	21
第二章 社区治理的相关理论	31
第一节 社会系统论	31
第二节 公民社会理论	42
第三节 社会治理和谐化理论	51
第三章 社会组织发展与治理创新	68
第一节 社会组织与国家的关系问题	68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组织的治理问题	83
第三节 项目制治理与社会组织治理创新	100
第四章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模式与路径	114
第一节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困境分析	114
第二节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关系策略	124
第三节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模式研究	135
第四节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路径选择	147
第五章 社区治理参与中的其他治理主体实践	161
第一节 社区治理中的社会资本建设	161
第二节 社区治理中的社区工作者激励	166
第三节 社区志愿者参与社区治理实践	181

第六章 城市基层社区治理创新与发展实践	192
第一节 城市基层社区治理体制与服务创新实践	192
第二节 协同式治理:城市基层社区治理创新实践	202
第七章 农村基层社区治理创新与发展实践	215
第一节 村庄精英与乡村公共事务治理	215
第二节 派性政治与村庄治理	223
参考文献	231
后记	239

第一章 社区治理概述

社区作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单元,既是民众日常生活的空间载体,也是国家治理与地方自治的实践场所。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单位体制的消解和传统村落共同体的衰败,使得当前城乡社区往往成为社会矛盾的集中地和大量社会问题的兴起源,围绕社区治理和社区建设议题,学术界近几年展开了大量的研究,形成了诸多的创新性理论成果,党和国家先后出台了诸多政策文本,全国各地在地方政府的引导下进行了一系列的社区建设实践。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社区治理的效果和水平,事关我国当前的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顺利实现。

第一节 后单位时代的社区治理

随着单位制的逐渐解体,街居制管理功能的退化,社区成为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针对当前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的困境,要实现城市社区的建设和发展,以解决市场经济兴起和单位制解体后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并推动作为社会治理单元的社区的建设,核心在于实现社区从一个单一的地域共同体到人们的精神共同体转变的社区的再组织化,而且只有基于此才能真正实现社区治理体制创新,进而推进中国社会的治理体制创新^①。

一、作为社会治理基本单元的社区

社会治理体制创新自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至今,已成为摆在理论界和实务界面前的共同课题。围绕如何“创新社会治理体

^①尹广文:《后单位制时代的中国城市社区治理——从地域共同体到精神共同体》,《山西师大学报》2015年第2期。

制,增强社会发展活力”,社会各层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思考和实践,这其中社区作为社会系统的基本单元,是社会治理的基石,也是社会治理最主要的基层载体。因此,社区治理创新就成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切入点和关键环节。当前随着我国社会转型的加速推进,原有的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制——单位制逐渐消解,而附着于其上的“街居制”也一直扮演着政府的“腿”的角色,简单被动的执行上级下达的任务。从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以来,围绕社区治理,各界进行了一系列城市社区治理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运作。在理论层面,学者们围绕“国家与社区的关系问题”“社区居民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参与问题”“社区中的社会资本与社会网络问题”“社区空间中的日常生活与阶层问题”“转型期分化的社区与社区的分化问题”^①等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研究,形成了一批有影响的成果。在实践层面,实务工作者们也先后总结出“南京建邺模式”“深圳盐田模式”“武汉江汉模式”“上海模式”“湖北黄石模式”^②等基层城市社区治理的经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们应看到当前中国大量的城市社区要么依然沿袭旧有的治理模式,要么基本上处于无治的状态,尤其是一些新建的城市社区。因此,不管是考虑国家层面的政策推展,还是具体的城市社区基层实践,抑或学术界的理论研究,都需要对社区的本质有一个清晰的认知,对其精神内涵有一个整体的考量,这样才能真正在理论和实务中实现社区的“善治”。

社区作为一个社会学的基本概念,一般认为是由德国社会学家F·滕尼斯于1887年在其代表作《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一书中首先使用的。在滕尼斯的视野中,Getneinschaf是“基于如情感、习惯、记忆等自然意志形成的一种社会有机体”^③,它“包括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和精神共同体等三种不同形式的结合形式”^④,它是以自然意愿为基础,包括情感、传统和共同纽带作为控制力量,人与人之间具有共同的文化意识是其精髓。此后,随着现代工业城市化的发展,跨地域的社会流动和不同利益群体的进一步分化,传统意义上基于自然关系上的封闭的

①肖林:《社区研究与社区研究:近年来我国城市社区研究述评》,《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4期。

②金新:《社区治理研究》,南京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③斐迪南·滕尼斯著,林荣远译:《共同体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65页。

④斐迪南·滕尼斯著,林荣远译:《共同体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65页。

共同体社会开始让位于基于社会契约关系上的开放的社会生活,以美国芝加哥学派为典型的社会学家开始更加关注城市社会的群体组织和内部分工,以及城镇、城市、城市区、城市带、郊区等不同社区的形态和接替,因而地域性社区成为20世纪前期社会学研究的重要领域之一。而在网络时代的当代社会,面对全球化的议题,人们则使用诸如“全球社区”或“世界社区”的术语来反映全球社会中各类人群所形成的复杂的关系谱系。当社区被界定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地域社会后,社区的内涵已经与滕尼斯所提出的作为亲密关系的生活共同体的 *Gemeinschaft* 概念有了很大的偏离。

20世纪30年代社区概念和研究范式传入中国社会学界,受美国学者的影响,同时又面对中国乡土社会的特质,而乡土社会重要的特征之一的精神共同体往往是依附于地理共同体上的。因此,人们更多的是从地域因素去理解和解释社区的概念,费孝通就提出:“联系着各个社会制度的是人们的生活,人们的生活有时空的坐落,这就是社区。”^①而在研究范式方面,受功能主义的影响,社区被认为是社会的缩影,“‘社区’一词是英文 *community* 的译名。这是和社会相对而称的。我所要提出的新观点,即是从社区着眼,来观察社会,了解社会,社会是描写集合生活的抽象概念,是一切复杂的社会关系全部体系之总称。而社区乃是一地人民实际生活的具体表词,它有物质的基础,是可以观察的。”^②“对小社区的分析能透视中国整体社会结构。”^③

新中国成立后,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基础上,效仿苏联模式,我国逐步构建和强化了“国家—单位—个人”的纵向联结控制机制^④,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单位制度。城市社区被完全纳入到被赋予了政治、经济和社会功能的单位体制之下,国家通过利益机制和强制机制,使单位成为国家管理社会的桥梁和纽带^⑤,单位既是国家实现社会整合的中介机构^⑥,又是将职员分散的社会利益有效集结、组合并传输给国家的“社会机制”^⑦,

①费孝通:《当前城市社区建设的一些思考》,《社区》2005年第13期。

②吴文藻:《现代社区实地研究的意义和功用》,《社会研究》,1935第66期。

③王铭铭:《小地方与大社会——中国社会的社区观察》,《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1期。

④田毅鹏、吕方:《单位社会的终结及其社会风险》,《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第6期。

⑤武中哲:《社会转型时期单位体制的政治功能与生存空间》,《文史哲》2004年第3期。

⑥李汉林:《中国单位现象与城市社区的整合机制》,《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5期。

⑦张静:《利益组织化单位:企业职代会案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22页。

成为国家社会管理和大众动员能力的微观组织基础^①。

1985年开始的城市全面改革,打破了延续三十多年的城市社区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单位制,构成中国社会管理基础架构的单位制正逐渐失去效力,单位制逐渐解体,个人对工作单位的依附关系大大减弱^②,越来越多的“单位人”开始脱离单位控制,成为“社会人”^③,城市已进入“后单位制时代”^④。“单位人”向“社区人”的转变冲击了原有的组织网络,城市社会治理所面临的群体基础从“集体化的社会”转变为“原子化的个体”,原来所依靠的“控制——依赖”治理逻辑也逐渐失效。在这种背景下,如何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实现“城市社会的再组织化”成为人们关注的议题。

二、后单位制时代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的困境

随着单位制的逐渐解体,面对快速的城市化进程,大量的农村人口涌入城市,城市城区传统的“街居式”管理功能退化,虽然1987年社区服务开始提出,2000年社会建设开始展开和推进,但我们看到的社会现实却是大量因城市改造拆迁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层出不穷,诸多的业主合理权益得不到保障,城市社会基层的社会治理基本处于一种无序的状态,成为影响社会不稳定的一个主要的因子。对此,一些学者也进行了不同视角和层次的关注,冯猛认为当前城市社区治理中存在着本质困境、结构困境和过程困境问题^⑤,张艳国等提出当前存在着社区建设理论的拿来主义困境、社区建设实践的路径依赖困境和社区组织与居民参与困境^⑥,这里研究者根据自身的观察和长期的理论思考,从作为社会治理基本单元的社区的视角,认为当前中国城市社区治理主要呈现出以下困境:

(一)行政权泛化的形式化与诱导性社会动员

沿袭单位制的管理惯性,受附属的传统街居式的管理模式的影响,在

①张秀兰、徐晓新:《社区:微观组织建设与社会管理——后单位制时代的社会政策视角》,《清华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

②田毅鹏、吕方:《社会原子化:理论谱系及其问题表达》,《天津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③李路路:《社会变迁:风险与社会控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④田毅鹏:《中国社会后单位时代来临?》,《社会科学报》2010年8月28日。

⑤冯猛:《城市社区治理的困境及其解决之道》,《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

⑥张艳国、刘小钧:《我国社区建设的困境与出路》,《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3年第3期。

当前的社区治理中,以街道办为代表的政府依然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和功能,其单一性的行政强制命令性管理依然突出,但更多时候,在当前社区的具体治理中,政府角色定位又十分模糊,造成政府在社区治理中的缺位、越位和错位现象非常严重。一方面,政府(主要是街道办)超权限行使权力,大量介入应当由社区自治组织或社区服务组织管理的事务;另一方面,政府又放弃了对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没有行使好自己应有的职权,管住、管好自己的分内之事,“行政力量支配下的社区建设似乎仅仅热衷于挂牌子、建队伍、搞活动、扩大知名度。”^①这种行政权泛化的形式化使得社区居民失去了参与社区具体事务的意愿,成为社区活动中的看客。而街道办在一些涉及社区本身的事务(活动)中为了进行社区动员不得不采取引导性机制,即进行动员的利益许诺,给一些所谓的“积极参与社会事务(活动)的人”进行诸如低保、就业等的许诺或奖赏,久而久之就会出现霍曼斯所谓的“剥夺——满足命题”(报酬和奖励遵循边际效用递减),这必然会破坏社区真正的动员机制,即建立在利益共同体导向上的集体行动取向,最终影响社区居民的自治性。

(二)治理主体的多元性与利益代言人的缺失

现代社区治理是由政府、社区组织和社区居民等多元主体共同管理社区公共事务的活动。“社区治理本质上是一种利益相关者集体选择过程,是政府、社区组织、社区成员单位、非营利组织、社区居民等之间的合作互动过程。”^②在社区治理的参与过程中,各参与主体背后往往代表着不同的组织和不同的工作体系,形成了不同的参与动机和利益诉求。在具体的实践运行中,作为国家派出机构的街道办更多是承接上级各个部门下派的各种职能,更多着眼于行政命令式的维稳管理,社区居委会则俨然成了政府的“腿”,忙于应对上级的各种分派和检查,根本无暇兼顾社区的服务和建设问题,至于各种社会组织则发展缓慢,而且还得依托政府的权威和资源生存,而作为社区治理主体的社区居民,则由于社区认同感差,基本上处于原子化状态,每个人都仅仅追求即时的短暂的个人利益,习惯于通过投机和欺骗行为,在损害他人和公共利益的基础上实现个人利益,导

① 张艳国、李涛:《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湖北社区发展——湖北省社区建设的回顾与展望》,《三峡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

② 吴光芸:《利益相关者合作逻辑下的我国城市社区治理结构》,《城市发展研究》2007年第1期。

致社区利益相关者之间互不信任,自我封闭,相互隔离,最终形成虽然社区存在多元化的治理主体,但依然是利益代言人的缺失。

(三)我们的事务与权威的空场

社区治理强调各参与主体的合作信任与权力分散,强调国家和社会包括个人私营部门的合作,强调一个上下互动与平行互动相结合的管理过程,主要通过协商伙伴关系确立认同和共同的目标等方式实施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当前我国城市社区确立的治理体制是“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民参与”多元治理结构,尽管很多城市基层政府进行了社区多中心治理格局的制度设计,但由于社会组织发育不良及公民参与不足等,致使基层实践中的多元治理结构常常流于形式,自上而下的行政动员依然处于主导位置,多元主体合作化治理缺乏可持续发展的内源力。“治理本质上是占有不同资源的行动者相互交换资源达成集体行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各参与主体的行动是一种理性选择行为。”^①虽然社区治理中强调在进行社区公共事务管理时各参与者体现更多的是社会管理的责任感,而非追求自我利益,但在实际的治理过程中追求自我利益的行为依然存在,这导致参与主体之间偏离信任与合作,不同主体的行动难以在治理行动中进行整合。因此,在具体的现实中我们往往发现,面对社区的一系列具体事务,社区各治理主体都想参与其中,但最终却又形成了谁也不管的局面,即共同性议题和权威性空场,尤其是涉及一些社区重大关切的问题,譬如城市改造中的拆迁等。

(四)想象的共同体与孤独的个人

现代社会不断流动的特质使传统迅速被瓦解,“价值理性”让位于“工具理性”,个体看似可以自己设计生活而无须受社会约束、自由流动和决定工作方式而无须受社会限制、自我选择道德价值而无须受话语绑架,但当个体被国家、团体组织和家庭抛弃后,虽也曾竭尽心力地寻找具有同等机构凝聚力的其他结构,但最后却悲哀地发现,共同体瓦解后无任何替代物,每个人的生活必须碎片化,社会进入一种原子化状态。“所谓社会原子化,主要是指社会转型期因人类社会最重要的社会联结机制中间组织的解体或失缺而产生的个体孤独无序互动状态和道德解组社会失范等社会

^①冯猛:《城市社区治理的困境及其解决之道》,《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

危机。”^①社会原子化消解了个人与社会的连接,弱化了社会治理的基础,减弱了社会规范对个体的制约,“社会失去了温情,被一种孤独感所笼罩,一般民众的公共关怀也不可避免地走向衰微,出现了‘无公德的个人’”^②。但个人又无时无刻不处在社会生活中,“社会应始终高于个人,要想获得个体自由,必须以社会化和社会整合为实施载体和媒介。”^③因此,现代生活中,人们只好寄予“想象的共同体”^④。

三、城市社区的再组织化:从地域共同体到精神共同体

改革开放后,中国基层治理结构一个最显著的变化就是在城市逐步形成和确立了以城市社区自治为主要内容的,以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为主要形式的城市社区自治体系,这既是对我国社会转型发展的回应,也是替代正在消解的旧有的组织结构——单位制的要求。城市社区自治体制推行二十多年来,虽然取得了不小成就,但总体上依然举步维艰,困难重重。因此,如何在我国现有政治治理结构框架内推进社区自治,真正实现社区的再组织化就成为当前摆在实务界和理论界面前最迫切的重大议题,也成为我国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关键。这里,研究者经过长期的理论思考和实践观测,面对当前原子化的社会 and 个体主义取向兴盛的现实,认为要真正实现城市社区的基层政权建设,以解决市场经济兴起和单位制解体后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并推动作为社会治理单元的社区的建设,核心在于实现社区从一个单一的地域共同体到人们的精神共同体转变的社区的再组织化,而且只有基于此才能真正实现社区治理体制创新,进而推进中国社会的治理体制创新。

(一)多元合作治理与公共性认同

当前我国所倡导的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是一种“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多元合作治理结构。在这一结构中,基层政府、

①田毅鹏:《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管理之痛——以社会原子化为分析视角》,《探索与争鸣》2012年第12期。

②阎云翔:《中国社会的个体化》,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第21页。

③涂尔干著,渠东译:《社会分工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135页。

④笔者注:这里我们借用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一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指人们基于地域、认知、共享观念等因素而产生的一种群体认同和组织归属。

社区组织、社会组织 and 社区居民都是共同治理的主体,他们各自按照自己的利益需求进行利益表达和公共资源的配置,在具体的社区实践中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协调与合作,在相互依存的社区环境中分享公共权力,共同管理公共事务,各自发挥自身的资源与制度优势,把纵向的政府管理与横向的社会自治组织管理相结合,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社会自治管理有效衔接与良性互动。而要真正实现这种多元主体合作共治的格局,不仅取决于自上而下的切合的顶层制度设计,主要还有赖于在社会治理的具体实践中各方利益主体能否形成公共性认同。这里所谓的公共性认同即指“以个人为基础并以超越极端个人主义即利己主义为旨趣”^①的参与认同。公共性是个体超越自我而关注公共生活的前提,是“现代社会中激发公众参与意识、提升社会自我协调和管理能力的动力源泉所在”^②。因此,在多元合作的社区治理结构中,应重点培育社区的公共性认同,只有激发出社区民众的“我们的事务”意识,形成共享观念,才能真正实现自主的资源和行动动员,并最终形成凝聚和吸引社会多元力量共同参与社区治理的新格局。

(二) 民主性参与与利益共同体

社区参与是实现国家自上而下政策,推动社区建设和发展的基础,也是激发民众热情,进而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保障,近年来,“社区研究的最新进展——社区形成过程研究将参与视为社区形成的核心机制,从动态的视角揭示了社区形成的具体过程。”^③面对当前城市空间改造和大量的社区建设公共事务,居民的公共性意识逐渐开始形成,在多元共治的治理政治格局中,不同的利益主体都想通过社区实践活动来进行利益表达,并最终影响社区资源的分配。因此,能否真正贯彻 1990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所提出的“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关键在于能否形成社区民主性参与的机制。只有建立了这种社区民主性参与机制,社区居民才能以主体性身份介入到有关社区决策的过程中,并在此过程中进行各方利益的正当博弈,以激发人们的社会公共事务动员

① 李友梅、肖瑛、黄晓春:《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

② 高红:《城市基层合作治理视域下的社区公共性重构》,《南京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

③ 杨敏:《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4期。

和社区认同。也只有通过这种社区民主性参与机制,才能使社区居民们在具体的社区事务管理和服务中重新认识其原本没有或遭到忽略的家园意识和主体意识,经由认同的产生和转化将共同生活的物理空间建构为具有社会意义的地域共同体和精神共同体。

(三)协同性互动与地域共同体

当前中国城市社区建设,最为艰难的便是社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的形成。“一段时间以来,我们更多地强调了社区的地域、组织因素,而忽略了共同体的因素对于其中的社会性含义往往忽视了。实际上,最难实现的便是如何将社区的共同体特质激发出来。”^①“从社会学的角度看,陌生的未建立起联系的人们因其缺乏共同的目标和组织依托,难以产生真实的互动关系,也难以真正具有社会性的社会活动。”^②因此,城市基层社会建设的各个治理主体在开展具体的社区事务中,应尽可能围绕一些社区居民共同关注的核心议题,进行积极的、有序性的引导,使得居民在面对共同性议题时,能够形成协同性互动。因为只有形成协同性互动人们才能够在面对急剧变迁的社会境遇中不至失掉方向感和生存的力量,才能在涉及居民重大关切的共同性问题时找到利益同盟,合理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才能在碎片化的原子社会中重新建立新的社会连结,形成较为明显的地域自治力和地域关心力。这里“所谓地域自治力,主要是指地域居民能充分意识到地域自身存在的问题,并通过相对应的组织手段加以解决的能力。地域关心力一般是指建立在地域认同基础之上,地域居民对地域环境、地域组织等地域问题所保持的带有持续性特征的关注力”^③,最终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地域共同体。

(四)既是地域共同体更是精神家园

“社区是以一定地域为基础,由具有相互联系、共同交往、共同利益的社会群体、社会组织所构成的一个社会生活共同体。”^④社区作为一种人的集合,是由共同的地域共同体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共同的精神共同体凝聚在一起的。现代社会中个人自由和多元的价值取向成为个体所推崇的

①孙立平:《社区:社会资本与社区发育》,《学海》2011年第4期。

②田毅鹏:《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管理之痛——以社会原子化为分析视角》,《探索与争鸣》2012年第12期。

③田毅鹏:《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管理之痛——以社会原子化为分析视角》,《探索与争鸣》2012年第12期。

④徐永祥:《社区工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3页。

精神追求,社会的契约精神成为人们追逐利益的合法性表达,“整个社会不可避免地开始了两个相互联系的过程:日常生活公共化和人际关系疏松化”^①。但从人的内心诉求来看,“个体在理性行动上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在内心却又充满了对温情、交流与沟通的追求与向往,这是现代境域下,现代城市人内心涌动的一种情绪和需求,也是培育共同体意识,孕育认同感、归属感和身份感的人性源泉”^②;从参与的多元主体的利益表达来看,社区生活本质是社区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③,从作为社会治理基本单元的整体来看,社区本质上是一个地域社会共同体,认同感和归属感是社区的内在属性^④。因此,社区建设,“就是要通过创造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提升人的生活质量,使社区成为一个‘生活共同体’;通过人与人的交往与沟通,形成祥和、团结、合作的社会环境,使社区成为一个‘社会共同体’;通过互助共济,构成一种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理想与道德境界,提倡诚信、友爱、奉献,使社区成为一个‘精神共同体’;通过强化社区团结、法律意识,构建共同的社会价值观和共同的精神追求,推动社区发展和社会协调发展,使社区成为一个文化共同体。”^⑤

总之,20世纪80年代前后“全球性结社革命”兴起,公民社会在全球开始复兴,大量的社会组织呈井喷式增长。作为一种传统基层社会形态,社区含义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当个体化愈来愈成为一种深深的无法摆脱的孤独感时,人们开始寻求一种身份的认同和情感的归属,正如曼纽尔·卡斯特(Manuel Castells)所说,“从内心渴望来看,人们总是会拒绝个体化和社会原子化的过程,而更愿意在那些不断产生归属感,最终产生文化认同的共同体中聚集到一起。”^⑥重新发现社区和回归社区成为西方的一种潮流。当前在中国社区的治理和社区建设中能否避免西方社区治理中所出现的问题,关键在于我们要认清社区的本质——即作为社会治理基本单元既是地域共同体更是精神共同体,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这个冰

①郑杭生、杨敏、黄家亮:《中国特色和谐社区建设上城模式实地调查研究——“上城经验”的一种社会学分析》,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0年。

②陈宗章:《城市社区共同体意识的现代性解构及其重建》,《理论导刊》2012第3期。

③陈伟东、李雪萍:《社区治理主体:利益相关者》,《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4年第2期。

④高红:《城市基层合作治理视域下的社区公共性重构》,《南京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

⑤郑杭生、黄家亮:《论我国社区治理的双重困境与创新之维——基于北京市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分析》,《东岳论丛》2012年第1期。

⑥Castells,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Oxford: Blackwell, 1996.